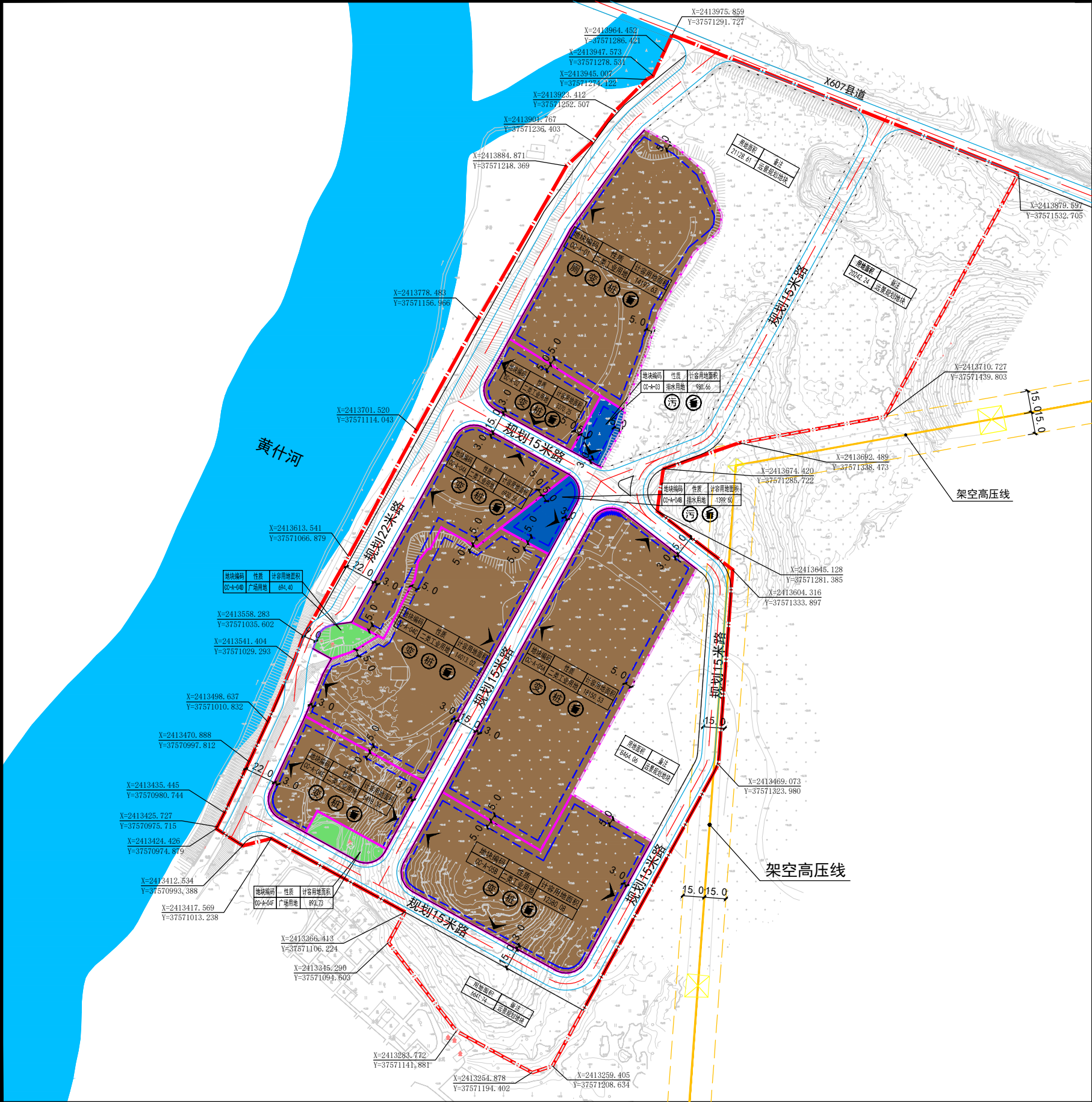


阳西县程村镇X607县道南侧、黄什河东侧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后)



公示图

00

N

0m 20m 40m 80m

风玫瑰

项目位置

程村镇政府

程村车站

黄什河

X607县道

G228国道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计容用地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备注
CC-A-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4197.63	≥11358.10	≥0.8	≥30	≤20	≤24	
CC-A-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370.25	≥2696.20	≥0.8	≥30	≤20	≤24	
CC-A-03	1302	排水用地	980.66	≤784.52	≤0.8	≤48	≥20	≤24	
CC-A-04A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6930.56	≥5544.44	≥0.8	≥30	≤20	≤24	
CC-A-04B	1302	排水用地	1399.60	≤1119.68	≤0.8	≤48	≥20	≤24	
CC-A-04C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4013.02	≥11210.41	≥0.8	≥30	≤20	≤24	
CC-A-04D	1403	广场用地	694.40	—	—	—	—	—	
CC-A-04E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498.34	≥4398.67	≥0.8	≥30	≤20	≤24	
CC-A-04F	1403	广场用地	893.73	—	—	—	—	—	
CC-A-05A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8150.53	≥14520.42	≥0.8	≥30	≤20	≤24	
CC-A-05B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2580.08	≥10064.06	≥0.8	≥30	≤20	≤24	

备注

1. 工业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为下限值，绿地率为上限值。同时应符合自然资源部[2023] 72号文的要求。
2.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5%。地块的建筑果高为建筑物高度限制不包报生产所需宝外装备设施的高度。
3. 变电房建筑面积根据供电部门要求配置、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米、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4. 配建车位要满足阳江市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排水用地不少于1.0车位/100m²建筑面积，工业用地不少于1.0车位/1000m²建筑面积，同时应设至少一个货车泊车位。充电桩按国家标准配置。
5. 项目需按绿色建筑相关政策规定和《阳江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落实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6. 若相邻宗地为同一使用权人取得时，对宗地相邻界线退让不做要求，车位可互相调配。
7. 本规划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8. 道路建筑退线用地如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偿提供给政府使用(如用作道路绿化、车道拓宽、路边停车等)。
9. 地块CC-A-04B、CC-A-04C、CC-A-04E东侧规划15米道路由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人按其地块红线长度，按规划要求同步建设对应路段，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
10. 图中远景规划地块未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在布局中仅为示意性远景规划，不具法定刚性约束。

图例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规划范围线

地块界线

远景规划地块界线

建筑退让线

15.00 尺寸标注

控制点坐标

主要开口方向

规划道路

充电桩

污水处理设施

变电房

垃圾收集点